

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

学术会议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举办学术会议(包括以学术交流为目的举办的各类研讨会、论坛、培训班、年会等),坚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严格按照社会组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范围,做到精简数量、提高质量、主题明确、规模适度、经费合规,坚持勤俭办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尽量减少举办主题交叉、内容重叠的学术会议。

(三)充分发扬民主、贯彻“双百”方针,鼓励自由探索和深度交流,坚持崇尚医学道德、弘扬社会正气,自觉抵制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交流环境。

(四)充分利用网络、多媒体等先进技术手段,支持建立产学研三位一体、线上线下交流相结合的学术会议模式,不断丰富和创新交流方式。

二、职责与分工

(一) 本会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分类管理”

要求，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会议活动场地的规范管理。

（二）本会举办学术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各级要求，科学制定学术会议总体发展规划，加强学术会议全过程管理和内容审核，履行审批或报告程序，落实学术会议实地监督检查，提升学术会议质量，完善学术会议评估，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审计。分支机构可作为学术会议的共同主办单位承担相应工作。

（三）主办学术会议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和信用的相关单位和组织作为承办或协办单位，承担部分会务工作。联合会对承办或协办单位资质、能力、信用等提前甄别考察，对委托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承办或协办单位按照承担的工作向主办单位负责。

三、审批与报告

（一）分支机构举办学术会议应由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秘书处审核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批。本会举办学术会议应由秘书处提出申请，提交常务理事会审批。本会应于每年年底将下一年度学术会议计划报省卫生行业学会服务中心。

（二）凡未经相关程序审批或报告的学术会议，会议名称中不得冠以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也不得以上述名义主办、承办或协办学术会议。特殊情况下确需临时

举办学术会议，应按相关程序进行一会一报。

（三） 本会举办国际及涉港澳台学术会议除经上述程序审批或报告外，应按照外事部门要求提前进行备案或审批。本会相关人员参加国际及涉港澳台学术会议，应根据外事部门要求按照人事行政隶属关系、干部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或备案。

（四） 本会举办学术会议涉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事前报告。

四、组织与实施

（一） 本会举办学术会议的名称应准确、规范、名实相符，主题设置不得超出章程规定范围，设立分会场应紧紧围绕主会场主题。不得以企业或产品名称为学术会议冠名，不得安排参会人员为企业站台、推销或广告宣传等。

（二） 本会举办学术会议应按照会议规模和实际需要配备现场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数量一般不超过会议代表总数的5%。

（三） 本会举办学术会议期间附设相关科研成果展览展示的，展览展示内容和形式必须科学、真实、健康、清晰，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政策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误导参会人员。

（四）本会在学术会议期间组织产品技术专题研讨会、卫星会的，必须纳入学术会议统一管理，产品技术提供方不得自行组织。产品技术专题研讨会、卫星会不得以企业或产品名称冠名，产品技术专题研讨会、卫星会内容和议题由学术会议主办单位和产品技术提供方共同协商确定，研讨内容务必客观、公正、有科学证据，符合医药产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技术专题研讨会、卫星会专家讲课费由学术会议举办方统一发放，发放标准不得超过本社会组织规定的讲课取酬标准。

（五）举办科研成果展览展示、产品技术专题研讨会、卫星会应在相对独立场所举办，坚持面向医学科技工作者，不得影响学术会议的正常举行。本会应确保学术会议学术内容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得以商业推广为目的举办科研成果展览展示、产品技术专题研讨会和卫星会。

（六）本会举办公学会议时，应严格遵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开展未经批准的评比、表彰、奖励等活动，不得违规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等活动。

（七）本会在选择会议地点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在各级党政机关严禁召开会议的风景区举办学术会议，学术会议期间不得安排与主题无关的活动。

(八) 本会举办学术会议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要加强对意识形态、舆情、安全等风险的研判，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预案，预防突发应急事件。要重点做好学术会议参会人员资格审核和交流内容把关，不得在学术会议上发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不当言论。

(九) 本会应规范学术会议的对外公开宣传和报道，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和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网络直播。

(十) 本会组织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既要开放胸襟，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方法与经验，又须秉持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对于我国科研项目数据及人体基因资源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五、资金与保障

(一) 本会学术会议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与学术会议有关的财务管理等制度，坚持财务统一管理，不得私自设立小金库或账外账；要明确学术会议收入和支出管理要求，加强预决算管理。

(二) 本会筹集资金举办学术会议应坚持依法依规和多渠道筹资原则，坚持稳定基础性筹资与拓宽新型筹资相结合。本

会应结合自身实际，合理使用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专项收入等收入举办学术会议。其中，提供服务收入的收取应当遵循自愿有偿原则，按照对外公开的活动通知(含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或合同约定收取。

(三) 本会要明确举办学术会议涉及所有支出的报销要求，明确食宿费、差旅费、讲课费、劳务费报销标准，不得超过上级社会组织的标准。

(四) 本会举办学术会议应依据本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以及专家劳动贡献合理合规发放讲课费和劳务费，讲课费和劳务费必须由本会统一发放，并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不得由第三方发放，展览展示方或产品技术提供方不得直接提供会议服务和会议用品。

(五) 发放讲课费务必提供学术会议日程安排和有效佐证材料，不得编造学术讲课、虚假发放讲课费或超标准发放讲课费。

(六) 本会举办学术会议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假借学术会议输送利益。

1. 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不得“搭车收费”，不得随意变更收费标准。

2. 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不得以行业学会名义给公司站台。

3. 不得将学术会议整体委托或承包给会议服务机构或个人，应有专人在会议现场监督，不得只挂名、不参与管理。

4. 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违规发放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5. 不得借学术会议进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六、具体管理细则

本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培训经费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省卫生健康委的监督管理，向省卫生行业学会服务中心报告。

